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审核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苏澳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一幢办公楼事项，其购买价格按照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该座办公大楼评估价值为 4600 万元人民币，最终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购买价格为 4500 万元。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邵吕威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_____

巢序_____

邵吕威_____